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的一部分，而在進行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共同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而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富途証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老虎証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利弗莫爾証券有限公司、元庫証券有限公司、勝利証券有限公司共同擔任資本市場中介人。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將H股市價維持在高於上市日期及之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作出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証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証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維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全權酌情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3年11月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即時生效。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68,802,8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6,880,8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61,922,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H股5.9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251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其他聯席牽頭經辦人

